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5239號

債 權 人 陳曾蘭米

債 權 人 江育家

債 權 人 陳正洋

債 權 人 陳子彤

債 務 人 A男

債 務 人 B父

債 務 人 C母

債 務 人 D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等對第三人康彼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、力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商旅有限公司、桃園市立崇皓幼兒園及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。惟債務人等業已自康彼斯

01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力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商旅有限公
02 司、桃園市立崇皓幼兒園及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人
03 退保，難認執行薪資債權有實益，且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
04 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地址分別設於新北市林口區、台北
05 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財政部
06 非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
07 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
08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9 送於前開法院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